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签署《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PPP项目终止协议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终止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 PPP 项目并获得补偿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，改善公司现金流，为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李 敏

麻云燕

刘升文

2020 年 12 月 30 日